完結
未完結

可

決裁年月日

施行年月日

(記號)第 號

編纂類別

年月日受

關聯番號

四二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案

淨書

對照

記帳

大統領

法制處長

第一局長

總務課長

國務總理

總務處長

次長

法制官

起案者

係長

件名 地方戒嚴事務所設置公告에 關한 件

受信人 稟議

發信人

檀紀四二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會議에서 議決된 首題의 件 公告함이 可하오리사

法制處

31 DEC 1953
法制處 受 428 1. 發號
法制處 受 428 7.1.4 公告 發號 48
國務總理室 接 4286.12.21 受號 第 916
總務處 接 12月21日 4.30 時 受 第 959
大統領秘書室 接 4286年12月3日 受 第 1366

0414 159

國務院公告第 48 號

國務會議의 議決을 거쳐 戒嚴法施行令 第十四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地方戒嚴事務所를 다음과 같이 設置한다

大統領 (署名印)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七年 一月 四日

國務委員 (全員副署)

地方戒嚴事務所의 名稱、位置및 担當區域

名稱	位置	担當區域	備考
全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全羅北道全州市	全羅北道	
光州地方戒嚴事務所	全羅南道光州市	全羅南道	

0415 160

名稱	位置	担當區域	備考
大邱地方戒嚴事務所	慶尚北道大邱市	慶尚北道	
釜山地方戒嚴事務所	慶尚南道釜山市	慶尚南道	

0416
161